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七、八年級第 3 次定期評量考程暨考試範圍表

1130617 公告

日期	節次	時間	科目		年級	7 年級	8 年級
			科目	內容		內容	
6/26(三)	1	08:20-09:05				自習	
	2	09:15-10:00	社會	L5-L6		L5-L6	
	3	10:20-10:50				自習	
	3-4	11:00-12:00	數學	第四章、第五章		3-5~4-3	
	5	13:25-14:10				自習	
	6	14:20-14:50				自習	
	6-7	15:00-16:00	國文	◆課本：第七課～第十課 ◆自學選文第三篇 ◆唐詩 22-24 頁 ◆悅讀大哥大 64-73、195-205 頁		◆課本：語二～L10 ◆唐詩三首：P43-P45 ◆成語典：P116-P125，P447 第三列 ◆閱讀大哥大：P210-P221	
6/27(四)	1	08:20-09:05	英語	➢課本：L5～R3+聽力 ➢大英雜誌：49-56 頁		➢L5～Review3+聽力 ➢大英 P. 50～P. 56	
	2	09:15-10:00				自習	
	3	10:20-11:05	自然	3-5~5-2		第五章、第六章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4	教室搬遷(請任課教師隨班督導)			依課表正常上課		
	5	依課表正常上課					
	6						
7							

【各班學生】

1. 考試當天請記得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作文測驗及數學非選題請用黑色原子筆，早自習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書寫各節考試科目與出席狀況。
2. 各班學生應於各節上課鐘響後回到教室，每堂考試開始與結束皆以鐘聲為主。若鈴響後監考老師尚未到班，請班長速至教務處通知。
3. 拿到試題卷、答案卡(卷)請立即填上班級、姓名、座號，若有錯誤或短少，請立即告知監考老師處理。考試結束鈴響才准交卷，交卷時請注意試題卷、答案卡(卷)勿漏交，待監考教師清點答案卡(卷)無誤後始得離座。
4. 請遵守考場規則，有任何問題請舉手。

【監考教師】

1. 請監考老師務必依照原授課時間按監考表準時進入教室監督學生自習或考試，考試如跨節次請後一節的監考教師提早 5 分鐘至監考班級進行交接，也請當節監考教師與後一節的監考教師完成交接後再行離開試場。
2. 請務必確實登記每科考試出(缺)席學生人數或考場特殊記事，並於試卷袋上簽名。
3. 發放試卷及繳回地點為教務處，監考教師領取試卷時請簽名確認；考試結束後請監考教師清點完答案卡(卷)無誤後始得讓學生離座，所有試題卷、答案卡(卷)均需回收，請裝入袋中繳回教務處。

【注意事項】

1. 6/27(四)第四節七年級進行教室搬遷，請任課教師隨班督導。

